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公管委〔20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精神，不断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监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水平，更好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一）建立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联动机制议事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召集并主持。遇到重大风险或其他必要情况，可由牵头部门发起或成员单位提请随时召开。

（二）明确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内容。加强各有关部门监督工作的协调与配合，压实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等成员单位监督责任，及时、有效解决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逐步形成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规范有序、高效联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要定期研究联动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互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违法犯罪形势分析，以及串通投标等重点案件查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

不定期适时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三）落实协调联动部门工作职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协调联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等其他监督机关依法查办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

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

（四）明确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厘清职责边界，做好监管衔接，不得逾权、不得推诿、不得懈怠履行职责。各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须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行政监督部门紧盯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代理机构等关键环节和载体，积极开展本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经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检查活动，持续严厉打击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抽查检查结果以及典型案例应当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和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建立联合执法与检查机制。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工作。在联合执法和联合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参与单位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理。联合执法与检查的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布的应当统一公布。

（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案件移送机制。联合执法与检查以及投诉举报相关案件，需移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及时进行移送、转办；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行政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涉及失信被执行人需移送人民法院的，按程序规定进行案件移送。

（八）建立远程异地评标联合监管机制。建立以项目所在地为主，评标客场为辅的协同监管机制。远程异地评标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交易项目行政监督职责，同时对异地参加评标活动的专家行为进行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需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协助，应以书面形式函告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涉及客场评标专家的处理结果应及时抄送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

（九）完善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受理、处理、转办有关投诉举报，并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线投诉功能，推进在线接收、转办、受理、处理投诉举报案件，实现全过程数据全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

（十）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要不断适应科技发展的新形势，全面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持续推进开标、评标等各环节电子化交易系统创新升级。探索尝试公共资源交易“掌上办理”等新模式，不断优化电子业务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提高服务水平。

（十一）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充实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信息，逐步实现“一地登记、全市（国、省）通用”，开展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中标人等各个市场主体的数据分析，为智慧监管奠定基础，不断提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效能。

（十二）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运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模式，建立监管信息化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不断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实现交易环节全流程数据记录、交易过程可视化管理、大数据系统分析等，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水平。

（十三）高效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切实加强在线监管的日常使用，落实监管职责，实施分级分类在线监管，真正做到“一项目一监管”，实现交易项目全流程在线监管全覆盖，

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公平性、公正性。

(十四) 广泛运用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要不断探索和尝试大数据分析系统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环节的应用,从价格分析、形势研判、市场主体、效能评估等多个角度,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深度分析、监测、预警。有针对性地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出具全面准确的大数据分析报告,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全程电子化监管完整链条。

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

(十五)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积极建立统一规范、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不断探索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各行政监督部门可通过信用管理系统记录失信主体信息,加大对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力度。

(十六)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市场主体要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之前,以格式范本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有违法失信行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将纳入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交易、

诚信履职。

(十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合理确定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十八)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深入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联合惩戒,逐步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强化“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安阳”的使用,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实施交易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招标(采购)、投标、评标等措施,并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同时对失信“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要不断完善对信用企业的守信激励举措,发布守信“红名单”,为守信企业提供优惠和便利。

(十九)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广泛开展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五、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有序衔接，增加公开实效。

（二十一）开展常态化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活动。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合作，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活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二十二）发挥社会各界监督作用。积极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外部监督作用，主动曝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纪案件。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信息公开，为新闻媒体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舆论监督提供条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参与现场监督和重点项目监督，切实维护交易市场秩序，让公共资源交易更加阳光、公开、透明。

抄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